

# 中共海安市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9〕53号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市各群众团体：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海安市委办公室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





# 海安市城市管理局

##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南通《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通办〔2019〕4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南通市委、海安市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南通市、海安市决策部署。负责履行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管理职能。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二）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维护城市容貌的整洁美观。负责全市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设施设置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



(四)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垃圾分类管理和统筹处置。负责市级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置和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处置项目的监管。指导全市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工作。指导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

(五)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

(六)负责市区公共自行车网点布局的规划、建设和系统运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市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负责人力客运三轮车运营管理。

(七)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推进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工作,并参与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评估工作。

(八)承担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日常的指导、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协调、会办、交办、督办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九)负责全市物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 1.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 2.行使人民防空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5. 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 行使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

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逐步增加集中行使《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24日）等规定要求集中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具体以市人民政府公告为准。

（十一）负责下列事项行政许可：

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许可。
2.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3.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4. 环境卫生设施拆迁方案的批准。
5.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审批。
7.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许可。



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十二) 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三) 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十四) 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加强、优化、转变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构建权责清晰、管理高效、服务优化、执法规范的城市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城市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法治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和城市管理标准化水平。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部行政处罚权划转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行使已经划转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监督管理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监管，配合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的案件，市城市管理局处理完毕后，应及时将结果函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方建立案件移送、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协调会商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行使监督



管理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配合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经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踪管理、协调联络，牵头负责全市专业性强的违法建设的认定，对违法建设行为不整改或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以及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按照程序移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对市自然资源局移送的案件应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将结果函告市自然资源局，适时参加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立案查处。两局建立案件移送、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协调会商等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3. 与曲塘镇人民政府、李堡镇人民政府、墩头镇人民政府、白甸人民镇政府的有关职责分工。曲塘镇人民政府、李堡镇人民政府、墩头镇人民政府、白甸人民镇政府在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下，行使区域内有关城市管理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市城市管理局应加强对城市管理人员的技能培训和业务指导，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督查协调科、财务审计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档案、保密、会务等工作；负责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起草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文稿；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



育培训等工作；组织指导城市管理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管理；承担城市管理行业党建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城管系统督察考核、行政监察、主题教育、形象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政务公开、政治思想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城管志愿者服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宣传、舆情监管处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处罚票据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行政服务科）。牵头拟订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承担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行政处罚等的法制审核工作；承担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指导、执法监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等工作；承担执法证件的申领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城市管理行政许可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市容环卫管理科（垃圾分类管理科）。贯彻实施市容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拟订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容貌管理规划；负责全市城市容貌、市容秩序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系统“三创”示范创建工作；参与市区占用道路和临时市场、摊点的审核；指导、协调、监督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工作；参与市容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核。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行业



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工作；拟订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负责环境卫生行业监督管理；参与环境卫生有关建设项目的审核。拟订垃圾分类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餐厨废弃物的专项管理；统筹处置城乡生活垃圾；负责市级建筑垃圾处置和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处置项目的监管；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全市城乡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综合整治科。拟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区域综合整治项目编排；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推进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负责指导整治责任主体开展环境整治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市区公共自行车网点布局的规划、建设和系统运行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市区机动车辆清洗站（点）市容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监督、指导市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按规定参与市区停车场（点）建设项目的审核。

（五）物业行业管理科。负责物业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备案、换届并指导、监督其开展工作；负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和合同备案；负责监督、检查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服务经营并指导、协



调物业管理移交；负责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投诉；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缴存、使用和管理；牵头负责市区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科长（主任）7 名，其中正科长（正主任）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长（副主任）1 名。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事项按《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执行，在《海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之外，禁止擅自设置或行使行政权力。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